



# 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促參提案原則及審議程序

財政部

114年3月7日

# 目錄

- 一、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 二、滾動修正促參提案原則
- 三、過渡期間處理作法
- 四、精進作為
- 五、提請討論事項

# 一、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 三大策略主軸

### 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 ✓ 創新促參提案方式
- ✓ 運作院級促參機制

### 二、優化投入公建投融資條件

- ✓ 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型PE
- ✓ 優化公建策略性產業投融資條件

### 三、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

- ✓ 推動基金架構REIT
- ✓ 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
- ✓ 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 擴增公共建設案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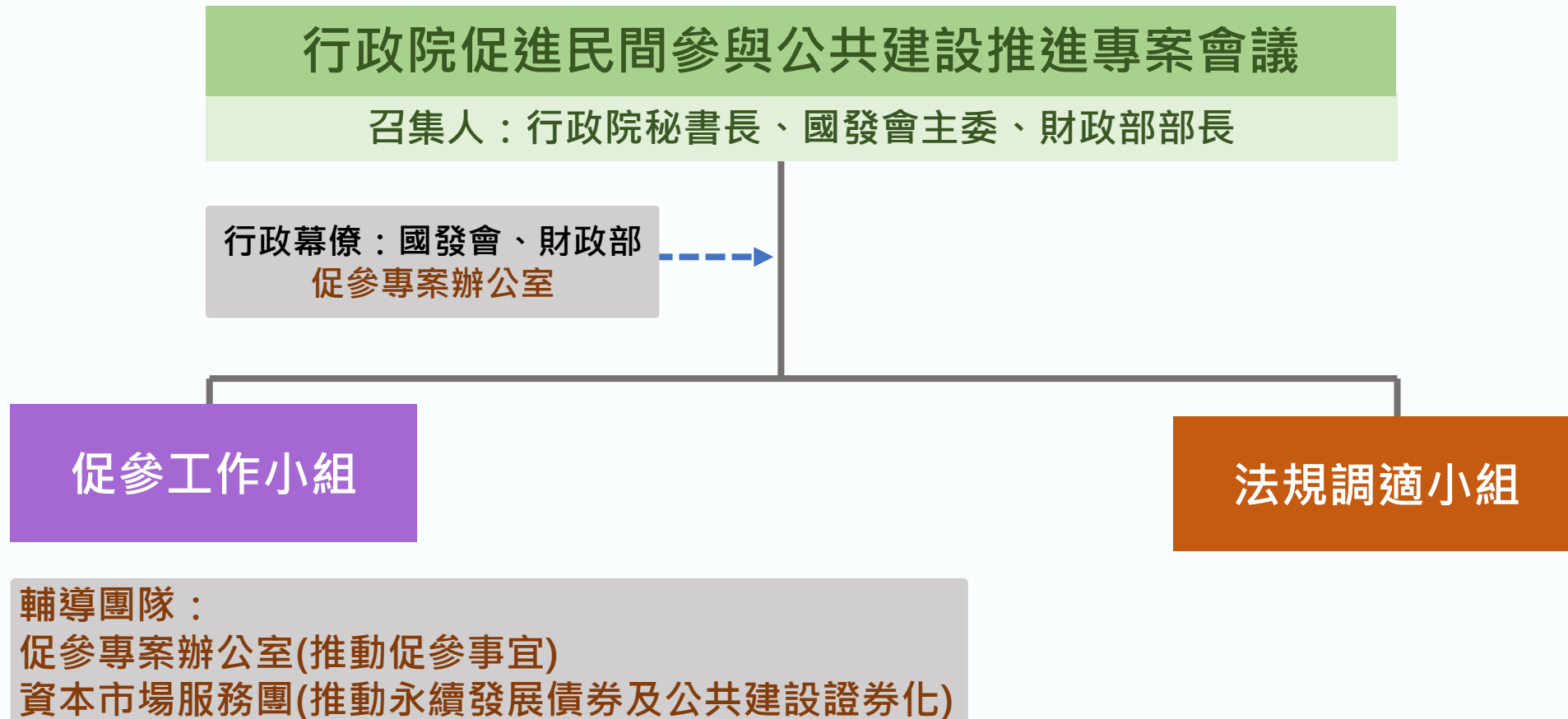
● 協助降低投資營運成本

● 增加多元金融商品標的

# 一、(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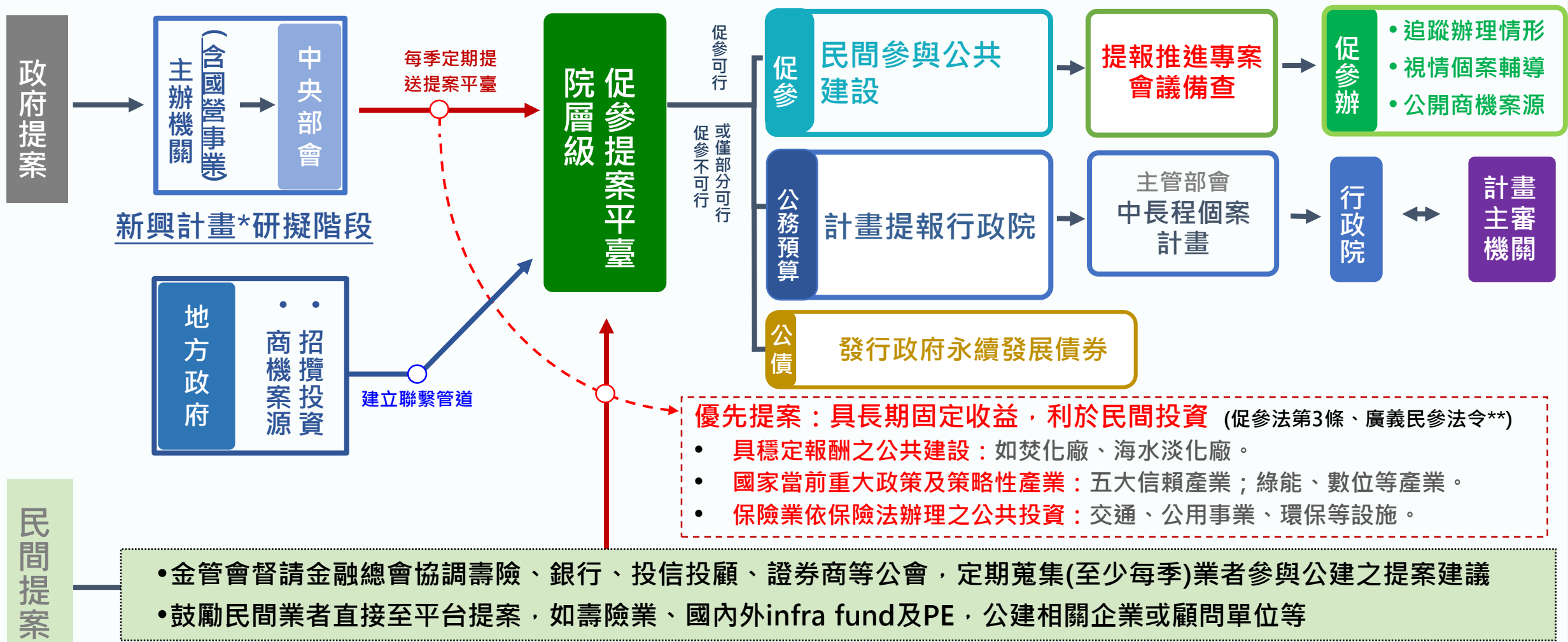
## ➤ 成立院級促參機制，架構公私協力平台

- 建立院層級促參推進專案會議，下設促參工作小組及法規調適小組，由擴增促參案源、促進政府及民間雙向提案，以及相關法規鬆綁等面向，增加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意願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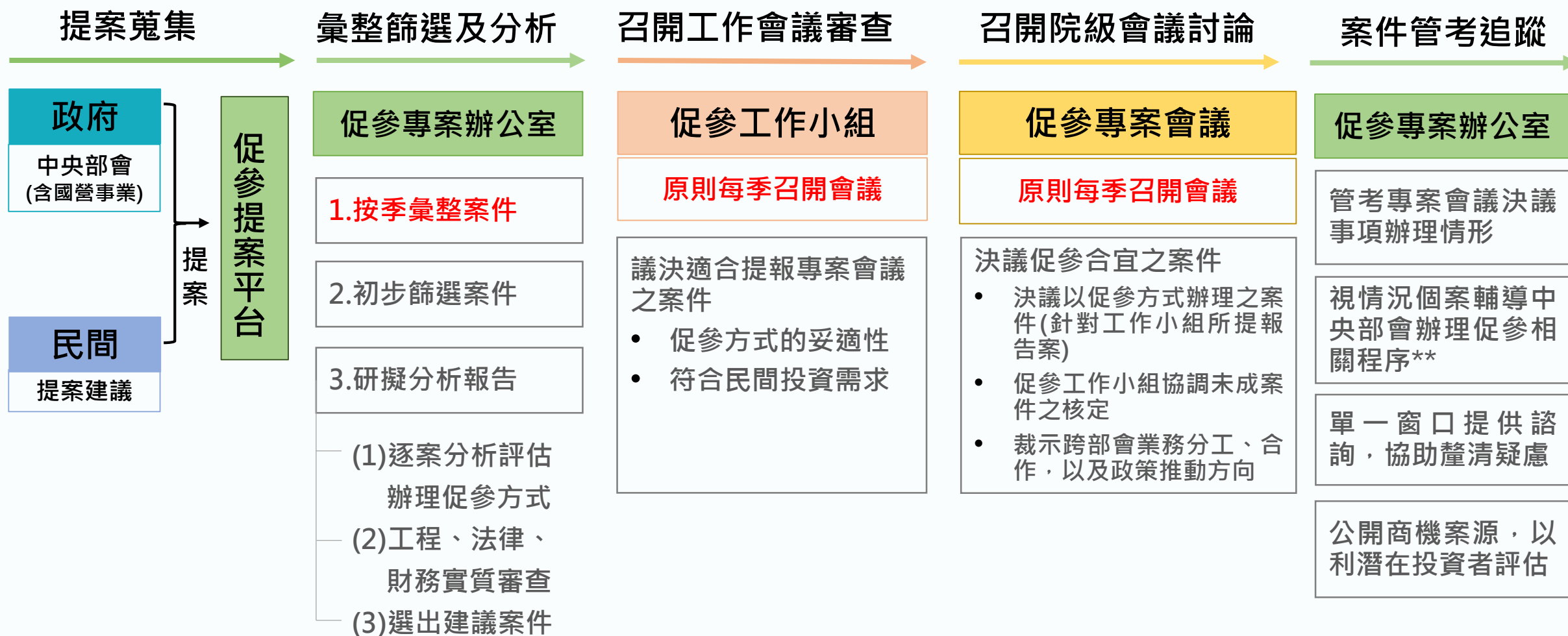


# 一、(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2/3)

## ➤ 創新政府促參提案方式，鼓勵民間主動提案



# 一、(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3/3)



# 一、(二)創新促參推進機制\_辦理情形(1/2)

◆行政院113年12月26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方案」，國發會114年1月6日函知各部會中央部會所提之新興計畫（含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計畫研擬階段，應按季將案件提送促參提案平台審議，本部並於同年月8日函知促參提案原則：

## 1. 優先提案：

- 符合公共利益具長期固定收益，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
- 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
- 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

## 2. 免予提案：

- 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 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
- 其他提經本平台討論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

## 一、(二)創新促參推進機制\_辦理情形(2/2)

- ◆近期各部會陸續依促參提案平台原則申請政府提案，及函報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經114年2月21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開研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程序會議，結論重點摘述如下：
  1. 考量社發計畫與公建計畫屬性有別，**社發計畫之促參提案原則採正面表列方式**
  2. **公建計畫除符合財政部114年1月8日函所列「免予提案原則」(負面表列)之項目外，其餘均應於計畫研擬階段提送促參提案平台審議**

## 二、(一)滾動修正促參提案原則(1/3)

**社發計畫** 正面表列方式，符合下列提案原則者始須提案，其餘原則免提送本提案平台：

### 提案原則

**具穩定報酬，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

如社會住宅、長照機構、複合式辦公廳舍(商場及辦公)、區位較佳之大學宿舍

**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

如5+2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例如綠能建設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

如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免予提案計畫例如：

出國交流計畫、補助型計畫、機關採購執行公務之機器設備、計畫未具穩定報酬者。

## 二、(一)滾動修正促參提案原則(2/3)

### 社發計畫

免提案計畫，如補助計畫、出國交流等，示例如下：

主旨：貴會所送「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草案」（115年至118年）提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審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17日原民經字第1140007294號函。
- 二、經檢視所送社會發展計畫內涵，涉輔導原住民族企業轉型、產業推升等事項，無穩定報酬，不具自償性，符合本部114年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00503310號函說明三（二）所列示之免予提案情形，亦非屬該函說明三（一）所列示之應予優先提案情形。後續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主旨：貴會所送「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草案」（115年至120年）提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審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14日原民綜字第1140006417號函。
- 二、經檢視所送社會發展計畫內涵，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2月14日召開公共建設計畫免予促參提案之認定及審議流程確認會議結論免予提案（按：社會發展計畫符合本部114年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00503310號函說明三（一）所列情形者，始須提案）。為利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時效，後續請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交議相關機關會審。

## 二、(一)滾動修正促參提案原則(3/3)

**公建計畫** 負面表列方式，除有下列列示之計畫得免予提案，其餘原則應提送本提案平台：

### 免予提案

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

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

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其他經促參工作小組討論審議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

符合公共利益但不具長期(10年以上)固定收益之公共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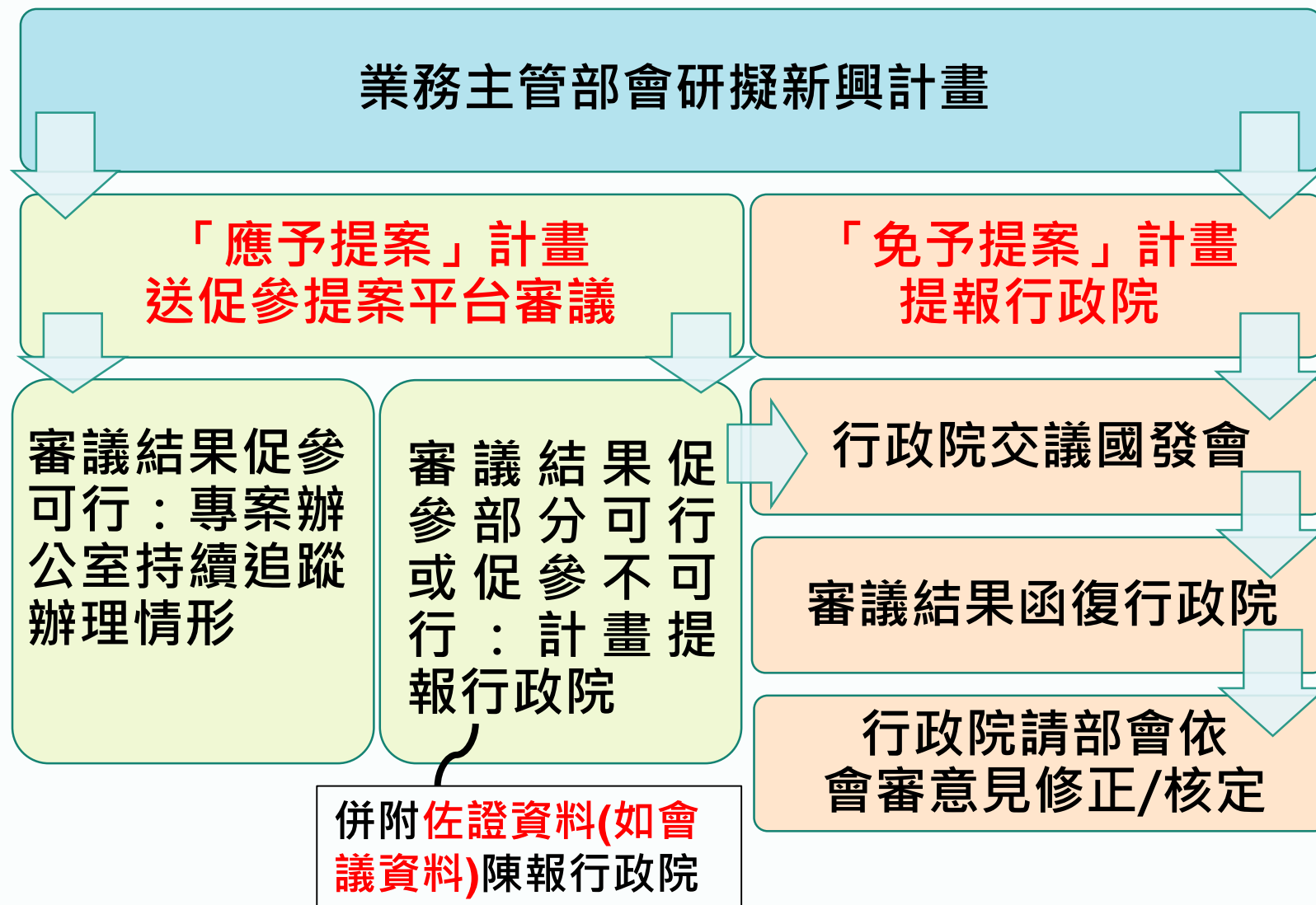
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以勞務、財務之採購為主要標的

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

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等

## 二、(二)新興計畫審議程序\_落實促參提案機制



各部會自行評估檢視免予提案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陳報行政院時併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

## 二、(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1/2)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計畫屬「社會發展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1、應予提案原則評估(各項目皆自評為否，始免予提案)	(1)符合公共利益具長期固定收益，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例如社會住宅、長照機構、複合式辦公廳舍(商場及辦公)、區位較佳之大學宿舍)。					(請說明計畫現金流量及內部報酬率)
	(2)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例如綠能建設)					
	(3)依「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例如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2、評估結論	經自評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 二、(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2/2)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1、免予提案原則評估(符合其中一項，即免予提案)	(1)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2)符合公共利益但不具長期(10年以上)固定收益之公共建設。					
	(3)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4)計畫內容以勞務、財務之採購為主要標的。					
	(5)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例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					
	(6)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2、評估結論	經自評免提促參提案平台。					

### 三、過渡期間處理作法(114/6/30前)\_雙軌併行(1/2)

- ◆ 考量促參專案辦公室尚未成立及新興計畫提報115年預算作業之急迫性，114年6月底前採行過渡期機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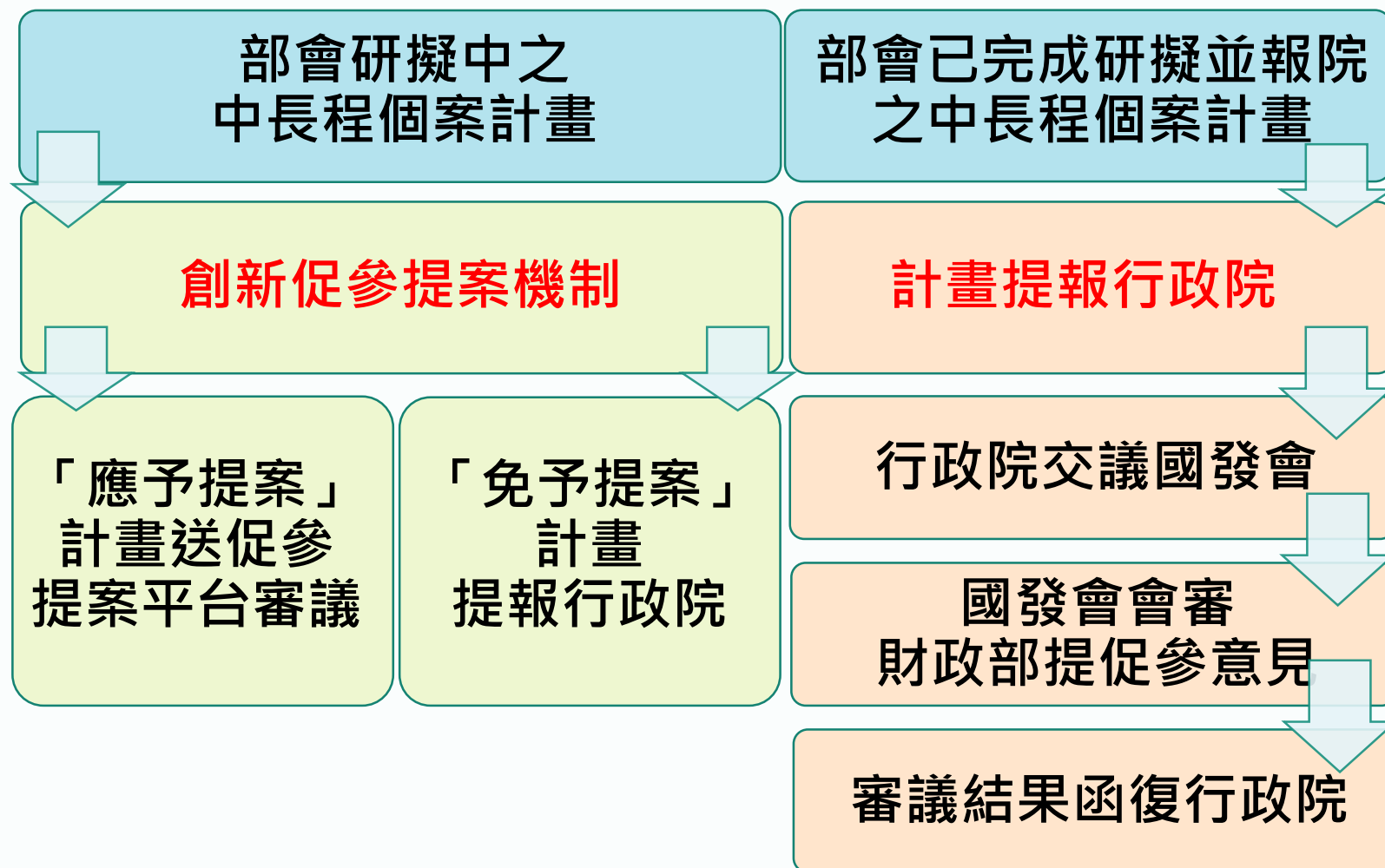
部會已完成研擬並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

- 國發會依編審要點會同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財政部應於會審時就促參可行性提出意見

部會研擬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

- 部會依促參提案原則，除符合免予提案項目，其餘逕送促參提案平台審查機制檢視促參可行性，如經審議屬不具促參可行性者，始得循序依編審要點報院審議

### 三、過渡期間處理作法(114/6/30前)\_雙軌併行(2/2)



## 四、精進作為

- 依本次會議研商結論，修改社發計畫提案原則及公建計畫免予提案原則之後，併自評檢核表函發各部會知悉。
- 本部將依各部會所送計畫類型，逐步更新新興計畫免予提案態樣周知。

# 五、提請討論事項

## 1. 社會發展計畫提案原則

- 1) 具穩定報酬，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例如社會住宅、長照機構、複合式辦公廳舍(商場及辦公)、區位較佳之大學宿舍)
- 2) 行政院推動之重大政策(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例如綠能建設)
- 3)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配合政策辦理之公共投資項目(例如公用事業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公眾福利設施等)

## 2. 公共建設計畫免予提案原則

- 1) 計畫推動有急迫性且營運後無穩定報酬之建設，如新設國道、公路、省道等
- 2) 無法由民間參與之機敏性公共建設，如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公務秘密、資通安全等
- 3) 符合公共利益但不具長期(10年以上)固定收益之公共建設
- 4) 計畫內容以團體、人民為主要補助對象
- 5) 計畫內容以勞務、財務之採購為主要標的
- 6) 公營設施之整建、擴充型計畫，且計畫完成後仍續由公營者，如公立醫院之設施擴充計畫等
- 7) 其他經促參工作小組討論審議通過免予提案之公共建設

##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